**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**

**適性與就近入學新生學業優良獎學金核發要點**

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吸引高雄區國中畢業生，就近入學本校或透過免試入學管道以第一志願序選讀本校，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與就近入學目標，提升本校學生素質及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設立此要點。

貳、依據：

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112-B1-3設立適性與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計畫辦理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本校一年級新生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本校就近入學區內之國中畢業生。

二、透過免試入學管道以第一志願序錄取本校之新生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

依學校公告時間內提出辦理。

伍、申請方式與比序方式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請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獎勵方式與標準：

1. 依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成績(每科7點，總分35點，不含作文)，擇優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分別核發，每位5,000元。
2. 下學期核發獎學金時，申請學生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75分以上。

伍、審核作業：

一、申請學生依本校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表件，並由註冊組針對申請表內容及申請資格進行書面初審作業。

二、成立審核委員會，辦理複審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教務主任、會計組長、註冊組長及各群科主任等組成。

三、審核結果陳　校長核可後，於全校朝會時間公開表揚獲獎同學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支付。

柒、休學、自動退學、轉學、輔導安置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，且須退還已核發之獎學金金額；復學後仍具資格者，得恢復發放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